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1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慶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志勳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淵博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,5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